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乙方：中铁建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北环东路 15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聘请第三方公司提供规划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DQS-C-F-260039（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1、全旗重点项目前期策划，提供前期案例参考支持，以便让政府决策者通过案例更有效地了解相关发展趋势，前瞻性地确定项目定位及要求；2、提供相关法律及政策业务培训，每季度 1-2 场，涵盖新政策解读、技术标准应用、实操案例分析等主题，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模式，每场培训后组织答疑交流，收集反馈优化后续培训内容；3、提供中心城区房地产开发住宅及商业、公园绿地、学校医院等公建项目，园区内工业

项目，旗内其他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及施工图技术审查工作，重点审查合规性及合理性（如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高度、采光、消防等，外立面造型、色彩、户型等），提出具体审查结论及修改意见；4、提供城市更新项目包装、选定、设计、方案审查以及实施的指导服务；5、提供专家库名单，配合自然资源局参与重要地块和项目的方案比选。各类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专家审查时提供1位专家；6、配备资深工程师进行驻场服务，协助自然资源局进行日常技术咨询、业务指导、材料预审等工作；7、配合自然资源局指导城市建设风貌，在施工时配色时指导建筑外立面色彩等；8、制定年度编制规划清单，协助自然资源局对各类规划编制的成果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指导意见；9、配合自然资源局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组织协调自然资源局进行市场调研、民生调研等工作，形成调研报告作为政府决策依据；10、以上服务内容未尽事宜，临时与甲方协商增加服务事项，并签订补充协议，追加的费用双方协商。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年。期限届满前30日，乙方需提交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期限届满相关手续；若乙方服务存在不合格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整改期间不计入服务期限，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乙方需按附表约定的时间、标准交付服务成果，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交付的服务成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有效交付。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填写详细地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月 15130171951（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乙方代表变更的，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沟通延误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虎 13722179921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4.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双方协商。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质量证明文件需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交付的载体需完整、清晰，包含全部服务成果相关资料，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交付服务范围内的合理资料，乙方不得拒绝。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整改期限由双方协商，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2895800 元（小写）贰佰捌拾玖万伍仟捌佰元（大写）。本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服务费、材料费、检测费、税费等），除甲方书面确认的新增服务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节点：

- 1、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 15%；
- 2、签订合同后六个月内，支付合同额 20%；
- 3、签订合同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合同额 15%；
- 4、签订合同后十三个月内，支付合同额 15%；
- 5、签订合同后十八个月内，支付合同额 20%；
- 6、签订合同后二十四个月内，支付合同额 15%；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铁建安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胜利北街支行

银行账号：131080080018010038388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缓履行合同。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拨付款项后，其付款义务即时履行完毕。乙方确保提供的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或乙方变更付款信息未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缓履行约定义务，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均由甲方享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要求提供付款资料等。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因乙方违约在先导致甲方行使合同权利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同时乙方需无偿整改至合格, 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换驻场人员、减少服务内容、未配合甲方监督检查、泄露甲方相关信息等),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由甲方根据违约情节确定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

力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扩大，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争议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由双方协商。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合同保存相关工作，甲方有权随时查阅、复制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乙方不得拒绝。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及项目相关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专业能力，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及时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合理调整，调整内容需经双方书面确认，调整后服务费用不做调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的，自签字之日起已获得合法授权。

十七、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名称：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中铁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